

信用卡代繳授權書

申請種類 新增授權 變更授權 終止授權

門號 申請人資料	個人姓名/公司名稱(帳單客戶名稱) : _____	(個人戶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: _____
	申請轉帳代繳之個人用戶，出帳類型將預設為簡訊帳單，帳單資訊可至亞太官網會員中心查詢	
	簡訊代表號 : _____ (代表號需為同一張帳單內之門號)，若仍需寄送紙本帳單通知請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*本公司業經核准提供「代轉帳扣繳用戶小額發票獎金匯入服務」服務(限自然人自由金融(郵政)機構之存款帳戶扣繳者(不含信用卡扣繳))，便利您繳納電信費後本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中獎小額獎金時之兌領；您於填寫本次轉帳代繳授權書時，視為您已同意使用本服務，如欲取消，請至本公司網站【電子發票專區】異動，或洽客服中心門市辦理。

若同時申請行動電話及固網業務代繳，請分開填寫二份授權書

指定自動扣款帳單	行動(限用戶本人)	
	電話號碼	用戶編號 (列於帳單右上角)
(未填用戶編號之客戶，本公司將依授權人指定之電話號碼所屬帳單進行扣款)		
信用卡	持卡人姓名: _____	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
	連絡電話: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	卡號: _____	
	有效期限至 _____ 月/西元 _____ 年 (有效期限需尚餘3個月以上)	
	*為加速申辦作業，可利用亞太電信官網或Gt APP進行線上轉帳代繳申請!	
簽名 (請與信用卡背面相符)		

信用卡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

受理傳真專線(02)5559-5912

立授權書人茲為便利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亞太電信」)對各項服務申請人(以下簡稱「用戶」)收取各項費用，謹授權 貴行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，並同意如下條款：

-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發行之信用卡帳戶可用額度內，自動代繳支付亞太電信各項費用帳單應繳總額，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費用時，則不予代繳，用戶需自行持繳款單至亞太電信各逾期收款窗口繳清該期應繳金額。同時立授權書人若信用卡代繳失敗次數連續超過三次，代繳功能將取消，且亞太電信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。
- 立授權書人擬終止本授權時，需以書面通知亞太電信，撤銷授權將自亞太電信接獲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後生效。
- 若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卡號異動、有效期限變更或停卡，亞太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代繳授權。
- 立授權書人與用戶不必為同一人，但信用卡有效期限至少尚餘三個月以上。
- 僅限代繳個人用戶之費用，企業用戶不得採取信用卡代繳方式。
- 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，立授權書人請於發卡銀行核發新卡並完成開卡後，請立即來電告知亞太電信新卡之有效期限，若於到期前未告知，則亞太電信將自行代為展延。
- 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行辦理信用卡代繳時，如填寫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用戶編號或電話號碼時，則授權不發生效力且亞太電信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。
- 立授權書人對當期應繳費用有疑義時，亞太電信仍將全額代繳帳單所列之金額，如確實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，將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差異費用。
- 立授權書人同意指定 貴行依亞太電信提供之電腦媒體檔辦理當期金額，如與授權應繳之電信費用帳單不符時，願自行向亞太電信查詢釐清，與 貴行無涉。
- 立授權書人同意，如用戶申請將本授權書代繳之門號與其他門號合併出帳，則合併出帳期間，其他合併出帳門號之應付費用亦得自本授權信用卡代繳，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代繳授權，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信用卡代繳。
- 立授權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，亞太電信依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所載內容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。

【版本】V1.0-2020

廣 告 回 函
桃 園 郵 局 許 可 證
桃 園 廣 字 第 10 號
印 刷 品

33045
桃園郵局第30-80號信箱

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